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4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2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SBS,S.B.St.J.,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SBS,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GBS,JP
霍震霆議員,GBS,JP
譚耀宗議員,GBS,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GBS,JP
劉秀成議員,SBS,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陳克勤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國謙議員,GBS,JP
葉劉淑儀議員,GBS,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SBS,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石禮謙議員,SBS,JP

出席公職人員：	何珮玲女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韋志成先生,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2
	劉嫣華女士,JP	司法機構政務長
	伍錫漢先生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羅宋素薇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梁冠基先生,JP	建築署署長
	譚戴慧明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莫君虞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鄒自平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蔡志滿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鍾玉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高慧君女士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
	譚士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文物經理(古物古蹟)
	許趙健先生	建築署總物業事務經理(1)
	賴錦璋先生, MH, JP	聖雅各福群會總幹事
	馮啟民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高級經理
	周希旋小姐	聖雅各福群會服務主管
	李仲明先生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何偉強先生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師高級經理
	薄安哲先生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執行董事
	王麗賢小姐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永續生活及農業部主管
	吳宏昌先生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工程及設施部主管
	譚漢華先生	周德年建築設計有限公司總建築顧問

羅嘉裕先生	建築文化遺產研究中心項目主任
陳志超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陸偉雄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杜永恆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朱信華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工程)
陸永昌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馬利德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梁永廉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列席秘書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胡瑞勤先生 議會秘書(1)6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已於2012年1月13日批准對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作出的修訂，即委員在會議上應舉手或按動"要求發言"按鈕示意發言。此項安排現已生效。至於非委員的議員，主席表示，他們如有意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發言，應舉手示意。

2. 主席匯報，自2011-2012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一共通過15項工程計劃，總值688億8,950萬元。在獲通過的總撥款額中，653億9,710萬元與基本工程計劃有關。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11-12)45 31LJ 西九龍法院大樓

3.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31LJ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7億2,310萬元，用以興建西九龍法院大樓(下稱"西九大樓")。當局已於2011年12月20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

大樓的設計

4.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擬議西九大樓的設計未有展示法院的形象。他表示，政府建築物(例如大會堂、學校和天橋等)的設計頗為千篇一律，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改善大樓的設計，以凸顯法院莊嚴的一面。劉秀成議員、葉國謙議員和梁家傑議員亦表示，當局應提升大樓的設計，令法院的形象更為鮮明。

5.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西九大樓目前的設計，在功能上可配合將會遷往該處的法院和審裁處的需要，有關的設計亦為司法機構所接受。關於改善大樓的設計，她表示歡迎委員提出建議及建築署提供意見。

毗鄰的休憩用地

6. 對於政府當局迅速回應他較早前就改善擬議西九大樓的設計所提出的意見，劉秀成議員表示讚賞。他表示，毗鄰西九大樓的擬議未來休憩用地應連同大樓一併設計，從而把該擬議未來休憩用地闢建為西九大樓外的廣場。劉議員認為，一個設計得宜及與法院大樓設計相配合的廣場，可用作進行多種活動(例如律師接受新聞界訪問)，從而有助拉近法院和市民之間的距離。梁家傑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

7.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考慮劉秀成議員的意見後已改善擬議西九大樓的設計。在設

計擬議未來休憩用地時，建築署會與相關部門攜手合作，以確保擬議西九大樓與未來休憩用地互相配合。

8. 葉國謙議員認為，擬議西九大樓的正面應面向擬議未來休憩用地而非西九龍走廊。鑒於大樓的位置十分接近西九龍走廊，他亦關注到當局會就大樓採取的隔音措施。建築署署長表示，為盡量減少西九龍走廊造成的噪音影響，公眾等候處將會設於大樓面向西九龍走廊的一方，而法庭將位處大樓中央。

政府當局
9. 主席表示，擬議未來休憩用地不屬此項建議的範圍，他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即擬議未來休憩用地應與擬議西九大樓互相配合。

提供飲食設施

10. 梁家傑議員表示，擬議西九大樓沒有餐廳供法庭使用者、司法人員和法庭職員使用。由於法院大樓附近缺乏食肆，他認為當局應為法庭使用者和職員提供一些飲食或小食設施。

11.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政府當局已因應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於其後進行的商議，收緊在政府辦公大樓(包括司法機構建築物)提供食堂的安排。現時當局沒有在裁判法院提供食堂，此安排並未對司法人員和法庭使用者造成困難。至於擬議西九大樓，由於附近亦有食肆，當局會在大樓提供一間便利店。

12. 梁家傑議員表示，擬議西九大樓將會容納多個法庭和審裁處，預期法庭使用者的人數會多於其他裁判法院。他指出，雖然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位處便利的商業區，卻分別設有一個飯堂和一間咖啡室。他認為有充分理由在擬議西九大樓提供飲食設施，並質疑在法院大樓提供飲食設施的準則。

13.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高等法院是為應付特殊服務需要而設有飯堂，而灣仔政府大樓的咖啡

室則是為灣仔的政府辦公大樓羣組而設，並非區域法院專用。

14. 劉秀成議員認為，可在擬議未來休憩用地開設一間咖啡室。他表示，法院大樓內的飲食設施提供合適的場所讓與訟雙方進行討論，或會有助於解決他們的糾紛，從而亦可縮減訴訟過程所需的時間和資源。劉健儀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鑒於擬議西九大樓或未來休憩用地附近均缺乏食肆，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擬議西九大樓或未來休憩用地提供飲食設施。

15. 何秀蘭議員認為必須為司法人員和法庭使用者(尤其是出席死因裁判法庭聆訊的死者家屬)提供寧靜的用膳地方。她建議，當局應將提供寧靜和有間隔的飲食設施定為所有法院大樓的標準要求。陳偉業議員支持在法院大樓提供餐廳或飲食設施的建議，以方便法庭使用者和司法人員。

16.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毗鄰擬議西九大樓的富昌邨設有各式食肆，方便法庭使用者、司法人員和法庭職員用膳。此外，西九大樓內擬設的便利店亦將可應付小食方面的需要。為處理有關缺乏會議室讓法庭使用者使用的關注，擬議西九大樓將提供足夠的會見室供與訟雙方使用。死因裁判法庭亦會有專設等候室供死者家屬使用。

17. 主席表示，在政府辦公大樓內提供飲食設施涉及政策上的考慮，此事應由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跟進。

政府當局 18.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前，就下列建議提交書面回應——

- (a) 改良擬議西九大樓立視面的設計，以凸顯大樓作為法院的用途；及
- (b) 安排在大樓內提供飲食設施或供法庭使用者進食小食的地方。

1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11-12)46 429RO 天水圍第117區休憩用地

20.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429RO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3,230萬元，用以在天水圍第117區發展休憩用地。有關擬議工程的資料文件已於2012年1月10日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傳閱。

提供一個運動場

21. 張學明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此項建議，因為元朗區(包括天水圍)只有兩個標準足球場，而當中的元朗大球場早於1960年代啟用。元朗區的人口不斷增長，預計到2019年會增至662 900人，故有需要加建一個足球場以應付需求。由於不同地區的體育團體(包括1支職業球隊，即香港足球總會(下稱"香港足總")的甲組球隊天水圍飛馬及1支香港足總乙組球隊)對區內足球訓練設施的需求甚為殷切，他關注到，擬建足球場須設有足夠的座位，以主辦香港足總的比賽。

22.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基於該用地在空間上的限制，以及有需要在球場四周維持一個安全的距離，故此只有足夠空間興建一個最多只能容納200個座位的看台。如要增設座位，後排觀賽者的視線可能會受到影響。香港足總已表示，擬建球場將適合用作進行訓練，而非用於舉辦高水平的足球賽。

23. 陳偉業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但他質疑，擬建足球場採用人造草地是否恰當，因為在舉行欖球活動期間，球員會經常與球場的地面激烈碰撞，而與天然草地比較，人造草地對人體健康及皮膚較為有害。

24.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本港其他地區目前亦設有用於舉辦欖球活動的人造草地球場。由於新界目前沒指定作欖球活動用途的公眾球場，香港欖球總會支持當局的建議。至於陳議員關注到，在陽光照

射下，人造草地的溫度會十分高，當局會作出何種降溫的安排。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在球場供使用前，當局會先妥為灑水。

25. 劉秀成議員認為，在預期日間使用率低的情況下，擬建球場應在該等時段開放予鄰近的學校使用。他又表示，擬建更衣室距離擬建球場太遠。就擬建有蓋看台如此小型的構築物而言，有關支柱的設計是過於複雜，而擬建的緩跑徑亦應加長。

2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在擬建球場啟用後，政府當局會一直留意有關的使用率。當局亦會根據現行政策讓鄰近學校使用該球場。建築署署長解釋，當局把該緩跑徑的長度定為250米，是為方便使用者計算他們已跑畢的距離。政府當局就有關的更衣室和有蓋看台的支柱進行詳細設計時會考慮劉議員的意見。

提供單車停泊位

27. 陳偉業議員表示，天水圍的居民一直促請當局提供更多公眾休憩用地及體育設施。他要求當局在擬建園景區附近及擬建的運動場旁邊的行人路提供一些單車停泊位。他又促請政府當局參考阿姆斯特丹的做法，提供地下及雙層單車停泊位，以節省空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儘管提供單車停泊位並未納入此項工程計劃的範圍內，政府當局會致力探討在適當時提供此等設施的可行性。

與鄰近的發展融合

28. 劉秀成議員認為，鄰近地方其他發展(現時預留作政府／機構／社區用途)的規劃應連同擬建公眾休憩用地和足球場的規劃一併進行。緊接濕地公園路的現有單車徑應與此項工程計劃下的擬議發展設施連接。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擬建停車場左方及右方的空置用地分別興建一個沙灘排

球場及一個體育中心。當局會致力加強相關發展之間的融合。

29. 劉秀成議員歡迎當局在鄰近的空置用地提供體育設施。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在討論文件就此等用地的規劃提供資料，以便委員瞭解和討論此項建議。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的討論文件內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便委員就建議進行更深入的審議工作。

天水圍的其他規劃事宜

30. 張學明議員問及當局在第107區提供一個泳池的進度，因為此建議獲得元朗區議會及區內居民的支持。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表示，政府當局正跟進相關的建議，並會在適當時諮詢元朗區議會。

31. 葉劉淑儀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水天圍東北設立天光墟，使該等因為領匯管理的頌富商場關閉而被迫結業的小商販可繼續經營小生意。主席表示，由於此事宜並非與此項建議直接有關，政府當局可就葉劉淑儀議員的問題作出簡單的回應。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表示，有關事宜在適當時會轉交相關的政策局考慮。

3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11-12)47 16QW 活化計劃 —— 活化 藍屋建築群為We嘩藍 屋

33.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16QW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540萬元，以便獲選的非牟利機構(聖雅各福群會)根據"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藍屋建築群為We嘩藍屋。當局在2011年7月16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該事

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

方便殘疾人士進出

34. 陳偉業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他詢問，當局會否在擬議We嘩藍屋提供升降機系統，以便殘疾人士進出。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李仲明先生回應時表示，擬議We嘩藍屋會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此項工程計劃會提供一部升降機及一條貫通該3座獨立建築物的架空連接橋。由於各座建築物之間的樓層高度存在差異，擬議We嘩藍屋部分單位將不便殘疾人士進出。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補充，不便殘疾人士進出的單位會用作聖雅各福群會的辦事處或租予健全人士使用。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師高級經理何偉強先生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文物經理(古物古蹟)補充，由於結構上存在限制，故不能在藍屋建築群為殘疾人士提供完全無障礙的環境。現行建議是在保育歷史建築及開放建築物予公眾使用之間求取平衡。

35. 陳偉業議員對上述解釋未感信服。他建議當局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以確保擬議We嘩藍屋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主席建議秘書處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否就此事諮詢平機會。

秘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及聖雅各福群會分別於2012年2月16日及2012年3月6日隨立法會PWSC33/11-12及PWSC37/11-12號文件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說明就工程計劃進行規劃時，負責籌劃項目的小組已考慮當局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第84條公布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所訂明的無障礙通道設計規定。因此，政府當局相信，議員就擬議We嘩藍屋提供無障礙通道所提出的關注事宜已獲得處理。)

此項建議的財政可行性

36.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欣悉，現有租戶獲准繼續在活化後的We嘩藍屋居住。他表示，事務委員會一名委員關注到，在政府沒有進一步撥款支援的情況下，一個非牟利社會企業在財政上如何能持續營運一個文物活化項目。關於此項目的財政可行性，聖雅各福群會服務主管周希旋小姐表示，此項目包括一些會帶來收入的項目，例如從住宅租戶取得的租金收入，以及經營兩間餐廳及舉辦文化和教育活動取得的收入。

甄選租戶及須繳付的租金

37. 由於藍屋建築群位處主要商業區，劉秀成議員關注到，倘若租金是參考市場租值制定，租戶須繳付的租金即會飆升。聖雅各福群會總幹事賴錦璋先生解釋，現有租戶須繳付的租金會維持在每平方呎5元左右。雖然新租戶的租金會參考市場租值釐定，但會定於一個可接受的水平。他舉例說明，當區內樓齡及狀況相若的住宅市場租值在2009年為每平方呎20元時，一個典型單位的每月租金不會超過1萬元。

38. 何秀蘭議員歡迎當局委託聖雅各福群會擔任保育藍屋建築群的代理。她提到，活化後的灣仔"和昌大押"用於開設高級餐廳，以致大部分市民不能進入該建築物。她認為，最重要的是擬議We嘩藍屋應方便市民進入及舉辦多元化的文化活動。她希望擬議發展日後不會成為另一個豪宅發展項目。

39. 聖雅各福群會賴錦璋先生表示，聖雅各福群會自規劃此活化項目初期已採用"由下而上"的方式，亦有邀請由區內居民組成的"藍屋居民權益小組"就相關的規劃建議作出參與。聖雅各福群會沒有計劃透過提高租金令We嘩藍屋成為豪宅發展項目。聖雅各福群會周希旋小姐補

充，擬議餐廳提供的食物價格會定於基層市民可負擔的水平。

40. 關於小組評選委員會的組成及甄選合適申請人為新租戶的準則，聖雅各福群會周希旋小姐表示，除了聖雅各福群會外，亦會邀請灣仔區議會及地區組織(包括"藍屋居民權益小組"、"社區文化關注"及"香港文化遺產基金會有限公司")的代表擔任小組評選委員會的成員。甄選新租戶的準則包括申請人在社區參與方面的經驗、參與計劃的能力及住屋需要。此外，亦會推行"好鄰居計劃"，以吸引一些會為擬議We嘩藍屋注入活力的新租戶。

4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2. 陳偉業議員要求就此項目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進行分開表決。

(會後補註：陳偉業議員於2012年2月28日通知秘書處，表示他決定撤回有關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表決的要求。)

**PWSC(2011-12)48 17QW 活化計劃 —— 活化
舊大埔警署為綠滙學苑**

43.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17QW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030萬元，以便獲選的非牟利機構"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根據"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舊大埔警署為"綠滙學苑"。當局在2011年7月16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

44. 陳克勤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在進行活化的過程中小心保育古樹名木。由於預計旅遊巴士會經常使用通往擬議"綠滙學苑"的

運頭角里，他問及當局有何計劃改善該陡峭和狹窄的道路。

45.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執行董事薄安哲先生答稱，該公司在樹木護養方面經驗豐富。儘管在獲得批准的情況下會砍伐5棵狀況欠佳且逐漸枯萎的樹木，但會妥善保育兩棵古樹名木。關於旅遊巴士的泊車位，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表示，舊大埔警署附近已設有利便市民使用的公共交通設施。當局會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擬議"綠滙學苑"。由於"綠滙學苑"啟用時，運頭角里的交通情況不會構成問題，政府當局目前沒有計劃進行任何改善工程。陳克勤議員質疑為何舊大埔警署部分現有構築物須予清拆。周德年建築設計有限公司總建築顧問譚漢華先生回應時表示，為保持該歷史建築的完整性，一個以鐵皮搭建的臨時構築物會被清拆，該構築物並非舊大埔警署主構築物的一部分。

政府當局

46. 何秀蘭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25段。她認為，只提供一套小型便攜式太陽能焗爐示範再生能源的使用，此做法甚為不足。她建議，可提供更多簡單的例子(例如沿戶外照明系統裝設小型太陽能電池板)，以加強此項目的教育價值。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說明在此項目下提供的各項使用再生能源的設施。政府當局答允上述要求。

47. 陳偉業議員認為，擬議"綠滙學苑"應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周德年建築設計有限公司譚漢華先生確定，此項目會透過提供適當的斜道及洗手間，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

48.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表示，當局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時，曾有意見認為，擬議"綠滙學苑"應推廣健康飲食及"慢食文化"。他問及有關此方面的課程的詳細資料。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薄安哲先生表示，此項目會提供多項有關啟迪教育的課程及培訓，當中包括為期5天的啟迪教育國際課程，以及為期兩／三天的生態和保育主題課程。前者以香港及鄰近地域的社區領袖及學者為對象，後者的對象則為本地教

師、社區領袖及在職專業人士。此外，該項目的烹飪訓練區會向學校團體推廣低碳飲食文化，現時已有約100間學校表示有興趣參加有關課程。此外，亦會安排免費導賞團帶領市民參觀該文物古蹟。

4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4 —— 渠務

PWSC(2011-12)49 152CD 林村河上游、社山河、大埔河上游、坪朗和官坑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50.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152CD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1億4,190萬元，即由4億2,630萬元增至5億6,82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當局在2012年1月16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把核准預算費提高的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

51. 陳偉業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然而，他強調，當局有需要就此項工程計劃加強工地監管，以免2010年7月在沙埔仔村發生的山洪暴發意外再次發生，該意外導致1人死亡及財物損毀。渠務署署長答稱，現時訂有常設做法，在所有工程計劃施工前均會進行安全審核。渠務署亦會跟進死因裁判法庭作出的建議，以免類似的意外再次發生。陳議員建議沿擬議河道的河堤栽種當地品種的樹木，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大量使用石籠及沿河堤栽種超過1 000棵樹木，會有助鞏固及美化河堤。

52.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就擬議河道工程的環境美化工程設計提供的補充資料不足。他要求當局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更多詳細資料。

53. 渠務署署長解釋，擬議工程涉及興建3段合共4.4公里的排水道。在舉行相關的事務委員

政府當局

會會議後，為方便議員參閱，當局提供了典型的環境美化工程設計，而非就擬議各段河道不同部分的環境美化工程設計提供篇幅浩繁的資料。他向委員保證，渠務署及其工程計劃顧問的園境師均會就有關的設計提供意見，以確保擬議河道與鄰近的環境妥善融合。渠務署亦與6個環境關注組織舉行季度會議，並在該等會議上蒐集有關其工程計劃的意見。渠務署署長答允就擬議河道工程的環境美化工程設計提供補充資料，以釋除劉議員的疑慮。

5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6 —— 公路 **PWSC(2011-12)50 798TH 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

55.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798TH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6,480萬元，用以進行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當局已於2012年1月5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

56. 何秀蘭議員提到交通事務委員會就此項建議進行的討論。她提述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曾要求當局暫時擱置沿博愛迴旋處南面的北行線引道設置隔音屏障的計劃，以待政府當局確定會在附近興建擬議的兩間學校。她關注到，倘若當局不在進行此項工程計劃時一併設置隔音屏障，日後或需進行道路工程，以致造成交通影響。

5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有責任按已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建議及環境許可證所訂的條件，就工程計劃實施措施，包括為附近已規劃的學校設置隔音屏障。因此，當局有必要就設置隔音屏障取得撥款。政府當局會因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先完成與擬議道路工程有關的隔音屏障的地基。在當局於稍後確定會興建

附近的學校後，便會安裝該等隔音板。透過採取此安排，即可大幅減少日後對交通造成的影響。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何秀蘭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在未來5年興建上述學校。

政府當局

58. 何秀蘭議員認為，準確估計學位的供求為十分重要。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規劃興建該兩間學校的計劃，以及估計將會提供的學位數目。

5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60. 何秀蘭議員要求就此項目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709 —— 水務

PWSC(2011-12)51 237WF 粉嶺公路及社山村附近進行的水管敷設工程 —— 第2階段

61.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237WF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2,550萬元，用以敷設額外水管，以加強上水濾水廠與大埔濾水廠的整合。有關擬議工程的資料文件已於2012年1月5日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傳閱。

6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11日